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660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李侑如

原告前因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屠海天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5,71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